

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草案的公示

2021年6月，我镇龙舟村组织编制完成了《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选址范围：本次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项目选址于鳌江镇龙舟村三湖伯公山，选址论证面积3.0519公顷。

本次《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的详细内容，可通过 <http://www.huilai.gov.cn> 或直接到鳌江镇人民政府查询。

凡是对以上内容有意见和建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可在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直接向鳌江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进利

联系电话：15915663459

附件：《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

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草案) 公示

2021年5月鳌江镇龙舟村开展《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已完成初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报告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

2、项目建设规模：占地3.0519公顷(约45.78亩)。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骨灰安置总量5000个，墓穴2000个及相应所需的绿化、墓区内道路。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是推进殡葬改革的需要；
- 2、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 3、是解决民生基本需求重要举措；
- 4、是引导殡葬服务业规范发展的需要。

四、评估结论

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用地政策，同时，本工程用地符合惠来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相协调。

2、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要素，项目选址符合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与区域自然条件相协调。

3、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布局要求，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4、建设项目进场道路依托水磨村村道与县道X103、省道S337进行衔接，且本项目选址位置距离主要道路较远，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路网的完整性与通畅性。本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

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的通信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与基础设施负荷影响较小，也不影响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本身也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本建设项目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相协调。

6、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产生负面影响，本建设项目与配套设施规划相协调。

7、建设项目不涉及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成果，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也未穿越揭阳市现有的生态严控区，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建设相协调。

8、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来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不会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

9、建设项目符合城市防灾减灾要求，对区域公共安全影响小，与城市防灾规划相协调。

1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重要的名胜风景区、历史风貌区的分布，本建设项目与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协调。

公示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7月28日

在公告期间，任何单位及人均可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名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定点公示场所：揭阳市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反馈意见受理单位：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http://www.huilai.gov.cn/>

联系人：许进利

函件接受：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电话：15915663459

电子邮箱：hixmhwz@163.com

